

南昌市民政局

洪民字〔2019〕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开发（新）区社发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对江西省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情况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对照中央巡视反馈的共性问题、2018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的问题和《江西省民政厅关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赣民党字〔2019〕5号）要求，为提升低保操作水平，充分发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低保操作管理程序，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不断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逐年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的同时，每年持续开展低保动态管理和规范管理，有效提升了低保兜底保障能力和操作管理水平，极大地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但是，当前全市上下正大力推进农村脱贫攻坚和城镇脱贫解困工作，低保兜底任务十分艰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现阶段低保操作管理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就农村而言，有利于提升农村低保水平，提高农村低保质量，使农村困难群众得以更好的保障，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加快农村贫困群众脱贫步伐；就城市而言，在提升城市低保总体水平的同时，可以加快城市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因此，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到现阶段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严密组织、把握标准、真抓实干，全面开展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工作，全面提高低保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低保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二、坚持按时动态调整

各县（区）要切实加强低保管理工作，坚持按时进行动态调整。要坚持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基本无变化的常补对象家庭每年复核一次；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和收入状况相对稳定的非常补对象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在动态调整中，要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则退”。要及时把新增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在农村低保中尤其要重点把需要低保兜底脱贫的扶贫对象纳入低保。认真落实《南昌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规定，把因完全或部

分丧失劳动能力、因灾、因重病、因重残、因突发事件致贫返贫的贫困群众、实际生活水平低于低保标准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低保。

三、从严把握相关要求

各县（区）在低保对象审核审批中要从严把握“七不保”、“四从严”、“五步骤”的要求。“七不保”的情形是：子女（孙子女）有赡养能力的；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 24 倍的；拥有家用小汽车、大型农用车、大型工程机械、船舶等之一的；兴建、购买高档住房或非居住用房的；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者出国留学的；因赌博、吸毒、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长期从事邪教活动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理且拒不改正的。“四从严”的情形是：属于基层干部及其近亲属的；家庭成员中有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由财政部门统发工资，或在国有企业和大中型民营企业工作，收入相对稳定的；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户居分离的。要按照“入户、核对、评议、审核、审批”的“五步骤”，规范低保申请审核审批流程，严把低保入口关。

四、规范低保评议制度

县（区）要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低保评议制度，完善评议流程，做实评议工作。群众评议除了要评议申请人的经济状况或困难程度，更要将申请对象家庭是否能够享受低保，以及家庭享受低保人口数量、享受常补或非常补

的类别、非常补中的保障标准等资格的初定权落实在评议环节。评议应严格按照以下流程进行：一要做好会前“初审”，严谨细致提出资格初步意见。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要在评议前结合申请对象家庭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申请对象家庭纳入低保，以及家庭享受低保人口数量、享受常补或非常补的类别、非常补中的保障标准等资格逐一逐项提出初步意见。二要做好会上“共议”，科学规范精准甄别救助对象。在申请对象陈述家庭困难情况基础上，评议代表对其客观性、真实性及其逐项资格初步意见进行广泛民主评议和投票表决，确保低保救助对象、保障类别、补助标准与困难群众的贫困程度相符合，坚决杜绝低保“做人情、搞平衡”的现象。三要做好会后“审核”，最大程度落实对象应保尽保。群众评议结果作为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最终审核结论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唯一依据。要建立健全评议纠错机制，对家庭确实困难但未通过评议的、对有明显不符合低保条件的情形但通过评议的，应由县、乡、村三级联审，确定是否将其纳入低保。乡镇（街道）审核结果作出后，要及时对外张榜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核对工作手段

加强核对信息平台建设。继续推进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做好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工作，抓紧实施硬件部署和网络技术接口研发。全面贯彻落实省民政厅、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关于加快推

动社会救助家庭金融资产信息查询工作的通知》(赣民字〔2018〕100号),力争6月底之前全面开展金融资产信息查询工作。各县(区)要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将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作为审核、审批程序的必经环节,准确掌握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为低保审核审批提供事实依据。对不授权核对的申请不予受理,对经核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进入评议环节,不得予以审批。要全面推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网络核对平台运用,坚持凡进必核。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列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社会救助工作的重点来抓。各县(区)要制定实施细则,逐项分解任务、提出落实措施,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全市低保操作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要强化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的作用,积极协调财政、扶贫及核对机制涉及的相关部门,形成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工作的合力。要强化督查落实,各县(区)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责任,统筹安排本地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各项工作,精准掌握时间进度,及时调度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督促检查,促进相关要求落实。各县(区)要切实履行低保审批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发力,督促乡镇(街道)落实低保审核主体责任,发挥村(社区)协助作用,把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同时，停止执行《南昌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的通知》（洪民字〔2017〕46号）。

2019年2月25日

